

当代学术思潮译丛

二十

世纪的社会理论

著者 / [英] 帕特里克·贝尔特

译者 / 瞿铁鹏



上海译文出版社

当代学术思潮译丛

二十世纪的社会理论

著者 / [英] 帕特里克·贝尔特

译者 / 瞿铁鹏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二十世纪的社会理论 / (英)贝尔特(Baert, P.)著;
瞿铁鹏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2. 4

书名原文: Social Theor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ISBN 7-5327-2715-7

I. 二... II. ①贝... ②瞿... III. 社会学—学派—
世界—现代 IV. C9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0552 号

Patrick Baert

SOCIAL THEOR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polity Press Limited 1998

本书根据英国波利蒂出版公司 1998 年第一版译出

Copyright © Patrick Baert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 09-1999-220 号

二十世纪的社会理论

[英]帕特里克·贝尔特 著
瞿铁鹏 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易文网: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0.625 插页 2 字数 253,000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500 册

ISBN 7-5327-2715-7/B · 129

定价: 20.00 元

译 者 的 话

20 世纪的社会理论精彩纷呈,学派林立,要在本书不长的篇幅里作全面回顾,实属不易。作者在本书几乎论及 20 世纪社会理论领域中的大多数关键人物,如帕森斯、吉登斯、哈贝马斯、福柯、卢曼、加芬克尔和布迪厄等,以及众多的社会理论流派,如功能主义、结构主义、符号互动论、拟剧研究、常人方法学和理性选择理论等。本书可以说是对 20 世纪人们对社会理论贡献的全面的、综合性的考察,为读者提供了百年来社会理论发展的清晰轨迹。

帕特里克·贝尔特将本书考察的范围明确地限定在 20 世纪。在他看来,与 19 世纪的社会理论相比,20 世纪的社会理论有这样一些特点:其一,社会理论越来越成为独立的学术领域,它明显区别于经验的社会科学。其二,社会理论越来越专业化了,在 19 世纪,社会思想家很少在大学占有正规职位;而在 20 世纪,社会理论业已成为学院的正规训练的一部分,社会理论家也大都是大学里的教授。其三,在 19 世纪,社会理论与政治行为有着错综复杂的关系,社会理论被看成是处理当时政治难题的手段;而在 20 世纪,社会理论与政治生活的现实联系明显削弱了。当然,作者在解释各种理论时,并没有忘了把其放在一定的社会历史背景中考察,而且还不时提到所述理论跟先前时代

社会思想的联系,但他的着重点在于该理论对新的现实社会问题和理论问题的独特的解决方式,并强调其自成体系的特点,及其对一般社会理论的贡献。

作者在强调社会理论作为社会学一门独特学科的特点的同时,也注重它跟其他学科的联系以及与经验研究的关系。在作者看来,积极吸收其他学科(包括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成果并对现实社会问题保持敏感是理论创新的源泉。例如,他在书中多次提到社会理论家借鉴自然科学成果而引发的理论创新,如功能主义和结构主义社会理论等,同时也多次提到社会学经验研究的成果和现实的社会问题对社会理论的挑战和对其创新的激励作用,例如,作者强调社会理论要关注“次级反思”对社会结构重建的作用,就受到了俄罗斯当代深刻的社会文化变革的启发。

贝尔特认为,社会理论是对社会世界运行的相对系统的、抽象的、一般的反思。他介绍社会理论家和理论流派,注重其学理方面,始终围绕当代社会理论中的重大问题展开。例如,书中反复出现的重要理论主题之一是:社会秩序是如何产生的问题。作者不像传统观点那样把这个问题仅视为宏观社会理论的一般命题,也不只是把它作为某一特殊社会的问题,而是把它作为一般的社会理论问题,从不同角度介绍了各家各派对此问题的解答,从中比较它们的理论见解,考察其对社会理论的贡献。因此,本书不仅可以作为理论史著作阅读,也可以作为普通社会理论著作阅读。

与当代一些著名的社会理论家如吉登斯、哈贝马斯和布迪厄一样,贝尔特也认为,社会理论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把各个层次的分析——个人与社会、微观与宏观、行动或能动作用与结构——结合起来。但他进一步强调:不仅要在理论层面上注重各个层面的综合分析,关键是要在具体的经验研究中对社会

各个领域的相互联系保持敏感。因此,他在介绍各家各派社会理论时,不是孤立地看待某种理论所强调的某一分析层面,而是相当重视它跟其他社会分析层面的联系,如加芬克尔对日常互动细节的分析,长期以来一直被人们认为与社会理论的主要目标不相干,但是贝尔特则充分肯定其对社会理论的独特贡献,指出他的理论从特有的角度回答了社会秩序如何产生的问题。另外,作者尤其重视从不同的分析层面对具体社会问题研究的成果,例如,他对理性选择理论在这方面的成就特别赞赏。

众所周知,不同的社会理论关注的社会领域不同,有的理论专注于权力,有的理论专注于日常互动,而有的理论则强调价值与规范。作者认为,如何评价各家各派的社会理论,对如何传授社会理论关系重大,因此,他在导论中就提出评判和比较社会理论的评价标准,即理论的思想深度、原创性、分析的清晰和内在的一贯性。虽然作者在书中对这些评价标准没有作进一步说明,但从本书的叙述过程中可以体会到这些标准所起的作用,况且,作者也用同样的标准要求自己,因此本书的叙述简洁明确,思路清晰,并且充分展现了所述理论的原创性、理论的内在逻辑。读者阅读本书也可感受到作者对各种社会理论的原创性解释,例如,他论福柯的那一章,就从新的角度看待其社会理论的要点,不同于对其思想的通常解释。本书的叙述方法和对所述理论的原创性解释受到社会理论界的好评。

贝尔特对各种社会理论的批评注重“内在的批评”,这就是说,就理论家自己提出的理论目标评价其理论的得失,而不是用理论家未提出的任务去要求该理论家,他称后者为“外在批评”。因此,本书不仅充分展示了所述理论本身的特色,同时也揭示了所述理论的内在不足之处,为超越现存社会理论提供了线索。在作者对各种社会理论的评价中,读者可以清楚地看到作者关于社会理论问题的独到见解,也可以隐隐约约体会到社会理论

在新的世纪里发展的趋势。

本书作者帕特里克·贝尔特是英国剑桥大学研究员,剑桥大学国王学院社会政治研究室主任。1998年本书在英国出版,受到英语世界读者的好评。论者认为此书论述面广,阐述明晰,分析水平高,文字生动活泼,易于理解。

本书的翻译和出版得到上海译文出版社的领导与编辑的大力支持,译者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瞿铁鹏

2001.5

致 谢

我要感谢凯瑟林·亚历山大、威廉·乌思怀特、奈杰尔·普莱曾茨和艾伦·希普曼,他们对我先前的手稿作过细致的评点。我尤其要表达对安东尼·吉登斯的谢意,他非常密切地关心本书的进展,他的许多建议是极有价值的。政治出版社的职员很有耐心,显示出非凡的专业水平,我特别受惠于朱丽娅·哈森特、皮特拉·莫尔、吉尔·莫特利和帕梅拉·托马斯。我还非常感谢萨拉·丹西,她建设性的文字编辑工作为本书增色。最后,我还要感谢过去5年内剑桥大学社会和政治科学系的全体学生。为他们授课,迫使我澄清自己的思想,而在某些时候,迫使我重新考虑我的观点。

本书的某些理念最初在学术会议上发表。我关于福柯的观点(第5章)递交给比尔费尔德的世界社会学协会(1994年),布鲁塞尔的“爱因斯坦遇见马格丽特”会议(1995年),和罗马大学方法论研讨会(1996年)。我对理性选择理论的评论论文(第7与第8章)和对实在论的评论论文(第7章)递交给剑桥大学国王学院关于实在论与经济学的研讨会(1995年6月)。我赞赏并吸收了这些会议的与会者的评论。第5章部分根据我的论文“福柯的现在史——自我指认知识的获取”,该文将在《哲学与社会批评》(1998年)发表。

我非常感激获准复制下列受版权保护的材料：

图 1.3,“烹饪三角”引自莱维-斯特劳斯的《餐桌规矩的起源：神话科学导论：3》，约翰和多琳·韦特曼译(1978 年,凯普),版权©利布雷尔·普隆,1968 年;英译本版权©乔纳森·凯普公司与哈珀和罗出版公司,1978 年,获英国兰登和哈珀科林斯出版公司准许重印。

图 1.4,“俄狄浦斯神话的结构”,引自克洛德·莱维-斯特劳斯《结构人类学》第一卷,克莱尔·雅各布森和布鲁克·格伦德费斯特·舍夫译(基本出版公司,1963 年/艾伦·莱恩,企鹅出版公司 1968 年),英译本版权©基本出版公司,由基本出版公司(珀修斯出版子公司)和企鹅出版公司准许重印。

表 2.2,“人们怎样调适失范状态”,摘自罗伯特·K·默顿：《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增订版,自由出版社,1957 年),第 149 页,“个人调适方式的类型”,版权©罗伯特·K·默顿 1967 年,1968 年,经西蒙与舒斯特出版公司属下的自由出版社准许重印。

导 论

本书的宗旨是批判地考察本世纪人们对社会理论所作出的各种贡献。我认为,社会理论是对社会世界的作用的相对系统的、抽象的、一般的反思。不管这一定义多么基本,一系列后果还是产生了。首先,我将只讨论达到高度抽象水平的理论。这肯定不是说,社会理论必定不依赖于对社会的经验研究。当然,有些理论几乎与经验研究无关,而另一些理论则极为依赖经验研究或具有经验社会学的色彩。但是,不管它们是否以经验为基础,社会理论家的主要目的显然是要创立理论,因此,社会理论的抽象性质与经验社会学的实践取向是有明显区别的。第二(而且与此相关),我将探究达到高度一般性的理论。亦即它们旨在涵盖跨越不同时期与不同社会的社会领域的方方面面。例如,它们会探讨在任何社会——而不是在一个特殊的社会——社会秩序是如何产生的。第三,社会理论具有成体系的特征。与单纯的意见和信念相比,它们显示出高度内在的一致性和一贯性。即使最近那些企图摆脱宏大理论构造的尝试也都是体系性的努力;它们并非只是各种意见的混合。

本书论述 20 世纪的社会理论,但这并非暗示有关该课题的一致看法在此以前还未产生。许多古代的和前现代的政治哲学家,把他们的政治议程建立在有关社会领域的高度复杂的观点

的基础之上。此外,社会理论对在 19 世纪进程中作为独立的学科的社会学的出现是极为重要的。奥古斯特·孔德、埃弥尔·涂尔干、马克斯·韦伯和卡尔·马克思(仅列举少许人)都提出了极为精确的关于社会世界结构的观点。然而,20 世纪的社会理论,至少在某些方面,是与其先驱者完全不同的。为明晰起

- 2 见,请允许我提出 19 世纪社会理论的处境与其在当代的地位之间的三种差异。第一,尽管孔德、涂尔干及其他人为社会学成为独立的学科作出巨大的努力,但是他们没有在理论与经验研究之间探索出一条体制上的分界线。对比之下,在许多国家,社会理论越来越成为一门独立的学术领域——明显区别于经验社会学。第二,社会理论越来越专业化。在 19 世纪,从事这一事业的是在与此密切结盟的领域(哲学或政治学)受过教育的人。很少有人占有学院的职位,允许他们培养其他人。无论是孔德、阿历克西·托克维尔、马克思、赫伯特·斯宾塞,还是格奥尔格·西梅尔,他们都没有在学院里占有长期的职位。直到 19 世纪晚期,才有一些研究生院在社会理论方面提供正规的训练。第三,社会理论现在跟政治行动的联系不像过去那样明显。社会理论曾经是处理政治问题的工具。例如,孔德(在某种程度上还有涂尔干)想要知道,在那个时代的政治与经济的骚乱之后,社会秩序是怎么能够得到恢复的。托克维尔试图弄明白,机会平等与自由怎么可能调和,而马克思则旨在发展一种更加平等的、较少异化的社会模式。对他们来说,社会理论都不是其自身的目的;它被看作是处理当前政治难题的必要手段。社会理论跟政治生活现实的错综复杂的联系在 20 世纪的进程中业已削弱。

我不妨简略地阐述每一种思想流派的主要前提。20 世纪的大多数观点受到某些 19 世纪的先驱者的影响。结构主义(参阅第 1 章)和功能主义(参阅第 2 章)具有许多共同点,因为他们都采纳了涂尔干的整体论的社会图像。按照整体论的学说,要

把社会作为整体加以研究,而且这个整体不能变为仅仅是各个组成部分的总和。如孔德那样,涂尔干强调,社会是一独特的实体,即具有其自身复杂性的实体。因此,社会不能被看作是追求个人利益的人们的单纯的集合体。同样,结构主义和功能主义都对社会系统的不同部分相互联系的范围,以及它们是如何对该系统作出贡献的感到兴趣。结构主义者探究制约和决定人们的行动和思想的基本的社会结构。每个个人本身并不是必然地感觉到结构的存在,而且他们更是难得意识到那些真正相同的结构的制约效应。另外,结构主义的社会理论家们经常运用语言作类比以便理解非语言的社会现象。他们通常依赖瑞士语言学家、结构语言学奠基人费尔迪南·德·索绪尔的著作来这样做。

与此相反,功能主义者相信存在着所谓普遍的功能先决条件。这就是说,他们坚持认为,任何社会系统如要继续存在下去,有许多功能或需要必须予以满足。例如,一个系统要不致解体,就需要其成员间的最低限度的团结。因此,功能主义者关注各种社会实践是如何满足(或可能满足)它们所植根于其中的较大系统的主要需求的。就如结构主义者关注人们很少注意到的潜在的结构那样,功能主义者则专注于所牵涉的个人往往没有意识到的功能。像结构主义一样,功能主义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尤其具有支配力量。当时许多理论家坚持这两种观点,而且试图在“结构—功能主义”的框架内把两者结合在一起。功能主义在 20 世纪 70 年代大大落伍了,但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却出现了功能主义论据的复兴。与其先驱者相比较,“新功能主义”是广义的类似教会的团体,因为它试图把功能主义的观点与对立理论的见解结合起来。

长期以来,所谓的“解释的社会学”(参阅第 3 章)是替代结构—功能主义的独霸局面的主要选择。它包括符号互动论、拟

剧研究和常人方法学。符号互动论和拟剧研究都利用美国哲学家 G·H·米德的著作。就像米德(但不像结构主义和功能主义)那样,他们强调,人具有自我;这就是说,人具有反思自己的(想象的或实在的)行动和他人的行动的能力。与结构主义和功能主义相反,人的行动不只是社会结构对他们影响的产物。相反,这些“解释学派”强调,人们主动地解释他们周围的现实,并依此行动。强调人的作用和反思性同样也表现在哈罗德·加芬克尔的常人方法学及相关的理论中。常人方法学和结构化理论(参阅第 3 章和第 4 章)都受到阿尔弗雷德·舒茨的社会现象学和晚期维特根斯坦的深厚的影响。加芬克尔和其他常人方法学者研究人们主动地(尽管是非故意地)在其日常的常规活动中重构社会秩序能达到何种程度。结构化理论(参阅第 4 章)依靠欧文·戈夫曼和加芬克尔的观点,证明社会秩序确实是有丰富知识的那些个别人的实际成就,这些个人熟知社会生活的众多方面。那种知识往往是心照不宣的(在这里,理解是不说出来的),而不是推论的(在这里,理解可用言语说出来)。这些解释学派尤其在 20 世纪 60 年代崭露头角;结构化理论则在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和 80 年代兴起。

新功能主义(参阅第 2 章最后一节),皮埃尔·布迪厄的生成结构主义(参阅第 1 章最后一节),安东尼·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参阅第 4 章)和哈贝马斯的批判理论(参阅第 6 章)在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令人瞩目。这些理论有两个共同特征。

- 4 第一,它们都试图把相互对立的哲学和理论传统融合起来。例如,他们致力于把结构主义的观念与解释性社会学的见解结合起来,试图超越决定论与唯意志主义之间的对立。第二,他们都试图克服以前人们坚持的二元论。例如,他们都试图超越个人与社会的对立。除了这两个特征外,生成结构主义和结构化理论还有其他一些共同特征。两者都拒绝有关社会世界的机械论

观点,即把结构看作是强加于人的观点。相反,人被描述为主动的行动者,他们的行动受约束,但不是被决定。布迪厄和吉登斯都认为,人们日常的惯例植根于理所当然的世界之中。一般说来,人们知道怎样按照组成世界的那些内含的、共有的规则而行动。他们利用这些规则,并且在如此做的时候,他们无意中发展了这些规则。

布迪厄和吉登斯承认,社会学与社会理论具有批判的潜力。社会理论特别有助于我们批判地反思社会。然而,奠定批判理论的基础(参阅第6章)的工作很多是法兰克福学派承担的,特别是哈贝马斯。我将专门讨论哈贝马斯,因为他所叙述的批判理论极为复杂,它综合了形形色色的哲学和社会学的传统,堪称精心制作。像其他自由主义的理性主义者那样,哈贝马斯提倡贯彻同等的人之间的公开的、不受约束的辩论程序。他的“沟通理性”和“理想的言语情境”等概念就出于这种远见。哈贝马斯的乌托邦看来容易引起怀疑,它像是学术研讨会:社会要这样组织起来,人们才能够公开地批评其他人的言论。同样,任何人都可以捍卫自己的观点,反驳其他人的批评。对哈贝马斯来说,他想象的这种公开的、不受约束的辩论构成了启蒙哲学的基础。

在20世纪70年代与80年代期间,法国结构主义最终导致后结构主义。结构主义与后结构主义有许多共同点。例如,现代的个人概念不优先于社会。它从时空的特定结构或话语中产生。但是,后结构主义者与其前辈也有不同,例如他们放弃了结构主义的科学的要求。后结构主义者跟弗里德里希·尼采的透视法学说调情,按照这种学说,不存在绝对的立场——由此作出关于是什么或应当是什么的陈述。他们往往倾向于采纳某种相对主义:不同的认识论构架产生新的意义,而每一种构架伴有合理性和真理的新标准。最著名的后结构主义者是雅克·德里

达、吉勒斯·德洛兹和米歇尔·福柯。德里达对文学理论与文学批评有巨大影响,而德洛兹对哲学则具有巨大影响。就我们的目的而言,福柯的著作(参阅第 5 章)特别有重大关系。虽然从所受的教育看,他是一位历史学家,但是他的著作对社会理论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我将专门讨论他的历史的方法论,因为这么做会显示他的研究方案的高度原创的性质。我认为,有关福柯的大多数二手资料不能确认他的方法论的独特性质。

大部分社会理论家相信,经济学的逻辑不能应用于社会现象。理性选择理论的信奉者们(参阅第 7 章)却不以为然。他们坚持,借助于理性的、利己的动因概念,我们能够说明和预测社会与政治现象。因此,像韦伯和托克维尔那样,他们阐述社会生活时求助于这种事实,即人们有意图地行动,而且产生了许许多多结果,其中有些结果是预期的,有些是非预期的。然而,他们也假定持久不变的合理性。有大量关于合理性是由什么构成的文献。它意味着除了其他因素以外,人们对许多偏好有清楚的次序,他们搜集有关得到这些偏好所费成本的信息,而且他们依照着行动。提出的模型基本上来自经济学,因此,某些理性选择理论家把他们的观点称作是“经济学的研究方式”。他们试图表明,他们的理论在那些按传统看法跟经济学没有联系的领域内有用。例如,婚姻模式,生育率或犯罪行为。理性选择理论家感到,一种实践初看起来越是不合理性,当他们表明该实践归根到底是合理的时候,他们的成绩就越大。理性选择理论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与 90 年代愈来愈流行。

社会理论与社会科学哲学是密切相关的。任何有关社会世界理论的建立都依赖某些绝对的哲学假定,例如,关于社会与自然界有差异的假定、因果关系的假定。因此,我用了一章专门探讨 20 世纪社会科学哲学史(参阅第 8 章)。我将特别表明,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与 60 年代期间,实证主义认识论是怎样被证伪主

义取代的,最近,实在论是怎样走向前沿的。实证主义哲学值得我们关注,因为,显然除理性选择理论以外,20 世纪大部分社会理论非常明显地远离实证主义的社会科学观念。确实,实证主义的不足之处已成为人们对现代社会理论作出各种贡献的出发点。一般说来,实证主义赋予科学对形而上学或宗教的认识论的优先地位。实证主义者在他们相信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运用相同的方法这一点上是自然主义者。从这一点引出的建议是,社会学家、政治学家与心理学家应当效仿他们在自然科学领域的同事们的实践;即他们都要从观察到的有规则的事物中推断一般规律。这些规律不仅允许人们去说明、也允许人们去预测。实证主义者愿意承认实体的存在,当且仅当实体是可以直接观察到的。求助于隐蔽的结构或力量被看作是不合理的形而上学的跳跃。 6

就像实证主义者那样,证伪主义者相信科学理论应该是可以检验的。但是,实证主义者认为,如果一些陈述能根据经验事实得到**证实**,那么它们就是科学的,而证伪主义者则认为,如果这些陈述原则上能依据经验加以**反驳**,它们就是科学的。对证伪主义者来说,科学进步是经由试错发生的:科学家提出最终得到反驳的大胆猜测,于是新的理论产生了。凭着心目中的这种科学图像,证伪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和弗洛伊德的心理学理论持高度批判的态度。他们把马克思主义和精神分析看作是“不可证伪的”,因为两者都不受依据经验的反驳的影响:两者都不是科学的,正是因为它们都不可以被反驳。证伪主义者倾向于同情“方法论的个人主义”,其创立者反对涂尔干的整体论的社会观,相反,他们认为社会世界应当被看作个人追求其目标的(部分是预期的,部分是非预期的)结果。人们的动机是其行动的原因,而后者导致各种结果,这些结果有些是预期的,有些是非预期的。经济学的研究方式(参阅第 7 章)跟证伪主义的

社会科学观念是完全一致的。

实在论者大都与证伪主义和实证主义对自然主义抱有相同的信念,即自然科学的方法可以运用于社会科学。但是,有关这种方法是由什么构成的,实在论者采纳了完全不同的观点。对实在论者来说,进行说明不仅仅是识别有规则的事物。说明是阐明有规则的事物是怎样产生的,而且我们只能求助于不可能直接观察到的、基础的结构与力量才可能做到这一点。各种各样的结构是同时运作的,它们有时相互抵消,因而结构在其表层不是必然可见的。所以,与实证主义者和证伪主义者相反,实在论者贬低经验证实与证伪的重要性。许多实在论者感到他们与受到结构主义者启发的社会理论有亲密关系,这是不足为怪的。但是,同吉登斯和布迪厄一样,他们把结构主义的概念与解释的社会学的见解联系起来。同吉登斯和布迪厄一样,他们想既要超越整体论的社会观,也要超越方法论的个人主义。与哈贝马斯相似,他们把他们的哲学与社会理论看作是具有批判潜力的。它的最终目的是指向人的自我解放。

构成本书基础的是一种特殊的观点:即什么是思考社会理论的富有成效的方法。这种观点对应当如何讲授社会理论也具有重大关系。我可以把这种观点跟许多有关该学科的(导论性的或高级的)著作所进行的方法加以比较。第一,有些评论者犯了我称之为“透视法学说的谬误”。在这里,我用“透视法学说”的意思是说不存在独立的、能够使人们评判和比较对立理论的评价标准这种含蓄的观点。虽然很少有人明确地坚持这种观点,但是更多的人实际上在实践这种观点。人们借助于描述各种理论的差异而认可透视法论者。他们似乎相信,不同理论的差别只在于它们阐明了社会生活的不同方面。例如,有的理论专注于权力,有的理论专注于日常互动,而另外的理论则专注于价值与规范。它们没有高低优劣之别;它们只是做不同的事情,